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安办函〔2026〕113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月4日16时43分许，浏阳市官渡镇华盛烟花厂发生爆炸事故，目前人员伤亡情况正在核实，事故代价极其惨痛、教训极其深刻，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安全管控形同虚设、风险防范层层失守、隐患排查蜻蜓点水等突出问题，也反映出个别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仍然心存侥幸、麻木不仁。当前，“五一”假期临近尾声，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安全生产风险持续高位运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汲取教训，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反复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

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5·4”浏阳市官渡镇华盛烟花厂爆炸事故惨痛教训，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聚焦重点领域，从严排查整治隐患。一是全面深化烟花爆竹全链条整治。即日起，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面停产整顿，同步对全省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零售）、运输、储存企业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重点严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三超一改”、防静电设施失效等问题；严查批发企业仓库超量储存、超高堆放、堵塞通道等违规行为；严查运输企业及车辆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是否违规承运、是否超范围运输、是否未按规定路线时段通行、押运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突出问题；严查零售店（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等“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二是统筹抓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同步加强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做到齐抓共管、同向发力。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超速、超员、超限、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三客一危一货”、网约车、货运车辆等重点车辆监管措施，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管控；消防

安全领域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养老院、文博单位、老旧小区、“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单位，深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堵塞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失效、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隐患；建筑施工领域严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关键环节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危化品、矿山领域强化源头管控和现场监管，严防泄漏、爆炸、透水、顶板等事故发生。

三、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抓实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全面规范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纠治各类违法违规操作，倒逼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筑牢本质安全防线。

四、严格监管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坚决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常态化开展各重点行业领域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聚焦各类违法违规行行为高发区域、重点环节和薄弱部位，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行为。对排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违必纠，依法从严顶格处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绝不姑息迁就、绝不搞“下不为例”。要深挖非法产业链条，严查幕后组织者、参与者和保护伞，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以案示警，形成“查处一起、震慑一片、警示一方”的强大效应，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秩序。

有关落实情况，请于2026年6月5日前书面反馈我办。（联系人：汪良才，万挺；联系电话：89751253，18173208672；传真：89751234）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4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协调处 经办人：万挺 电话：18173208672 共印50份

